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电话、传真及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唐积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刘立华、燕夕子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该事项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意见：上述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该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该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同意向公司股东大会推荐该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董事车轼先生、于深基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推选董事赵玉山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董事赵玉山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责，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起至新任董事长聘任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董事赵玉山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